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75-14 (2014年4月) (於2014年10月更新)

事宜	向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配售股份所須取得的同意
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13(7)段 「上市決策」HKEx-LD54-3 (由本函取代)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就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六所界定者）將申請人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而該等關連客戶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股份的情況提供指引。本函取代「上市決策」HKEx-LD54-3。

2. 相關規則

2.1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條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2.2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條訂明，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任何屬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3. 指引

3.1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六，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須事前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配售指引**」）。

- 3.2 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或不時向其所屬集團內的聯屬公司分配股份，有關公司將代表獨立投資者（可以是基礎投資者或配售中的普通承配人）持有該等股份。舉例，向牽頭經紀商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包括全權基金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分配股份，而該關連客戶將代表獨立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
- 3.3 雖然關連客戶只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建議的配售技術上仍然是配售指引所指的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因此須根據配售指引事前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
- 3.3A 為免生疑問，如關連客戶為分銷商，而所有分配予該關連客戶的股份均全數分發予獨立承配人，使該關連客戶於發售完成後不再持有任何股份，過程中並全面遵守配售指引的所有相關條文（包括向聯交所提交所有承配人名單及承配人獨立性的確認書），則毋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於2014年10月新增）。
- 3.4 雖然聯交所會因應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逐一審理每項申請，但若符合以下條件（或會在有需要時修訂），聯交所一般會根據配售指引就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給予書面同意：-
- (i) 該等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 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該等股份不會優先發售予關連客戶；或代表基礎投資者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參與發售的其他基礎投資者大致相同；及
 - (iii) 關連客戶所獲的分配詳情（包括關連客戶的名稱及其與牽頭經紀商或分銷商的關係）、分配予各關連客戶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以及禁售安排（如有）將於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 3.5 聯交所不會同意向關連客戶的專屬戶口分配股份，惟在特殊情況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3.6 股份的分配一般於公開發售結束後由牽頭經紀商及分銷商釐定。聯交所提醒保薦人及牽頭經紀商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須根據配售指引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書面同意，以免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